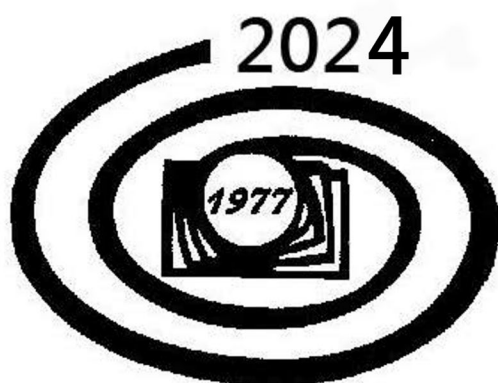


推廣攝影藝術 提昇文化素養

確保影像價值 促進攝影技藝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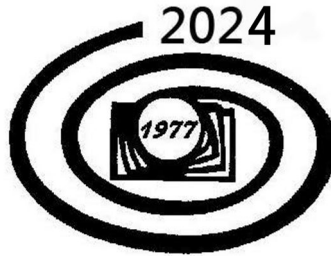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企 劃 書

推廣攝影藝術、提昇文化素養
確保影像價值、促進攝影技藝交流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
協辦單位 中區各攝影團體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報到：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

開幕：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廳 上午十時

展覽：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聯賽活動：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及其周邊

理事長聯席會議：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 三樓演藝廳 上午十一時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

本簡章表格電子檔下載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目 錄

一、序文	3
二、籌備委員會名錄	3
三、大會工作組織圖	4
四、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實施辦法	5-6
五、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主要日程備忘錄	7
六、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實施辦法	8
七、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主要日程備忘錄	9
八、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活動時間表	10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活動時間表	
九、籌備委員會代辦事項通知單	11
十、附件	
(一) 參展/參賽回條	12
(二)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	13
(三)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作品彙整清冊	14
(四)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參加表	15
(五)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推薦攝影指導及模特兒資訊	16
(六) 收件地址條	17-18
(七)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 交通資訊	19

序 文

民國六十六年(西元1977年)由『台北攝影學會』發起的第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迄今已邁入第四十七屆，民國七十年(西元1981年)第五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同時增辦了第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此兩項全國性的攝影活動，歷屆全國參加的攝影團體逐年增加。從原來的15個團體，總共144件作品，最高曾達132個團體、最多有1139件作品，可謂之攝影界每年之盛事。

此兩項大型的全國性攝影活動，歷年來由全國攝影團體分『北區』、『中區』、『南區』輪流主辦，2024年『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三屆聯誼攝影比賽』在臺中市攝影學會睽違15年後，再度承辦此大型全國性的攝影活動，深感榮幸及責任之重大。在人力逐年減少及所需經費逐漸高漲的情況下，更對接辦活動戰戰兢兢，絲毫不敢懈怠。幸賴本會理監事、工作幹部及志工團隊的無私奉獻，以及本活動籌備委員精心企劃、溝通協調、斡旋，甚至經費籌措下，方得完成活動的順利進行

本次活動也承蒙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等允任活動之指導單位，及各界對活動之繼續指導及經費贊助，特此表示謝意。在此，也衷心期盼各級長官、各界貴賓、各地攝友的熱情參與、共襄盛舉，讓我們一同迎接一場美好又溫馨的全國性文化饗宴。

臺中市歡迎您的蒞臨！

臺中市攝影學會 第三十二屆理事長 張國龍 謹識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總顧問：劉漢介

榮譽顧問：江村雄、趙守彥、陳英毅、顏仕玲、林浩然、賴明興、蔡來旺、何治明、陳皇權
王龍財、蔡承運、陳嫻如、陳福敬、戴列宏、蕭必亨、賴富美、張秀櫻、蔡佳臻
劉致亨、羅素秋、賴輝彬

主任委員：張國龍 副主任委員：林河癸、林賜郎、趙令級

聯展主席：黃啟文 聯展副主席：陳循謀、王毅忠

聯賽主席：陳耀樽 聯賽副主席：江青蓉、黃縉原

執行長：葉建男 副執行長：黃縉原、林弘銘、賴永賢

籌備委員：柯智偉、林麗娟、林煌國、卓靜怡、劉振銘、蕭麗琴、游智媛、簡三雄、蔡展銘
林超然、王珮珍、賴宗陽、戴美娥、陳茂元、柯玲寧、董勝安、林靜琴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大會工作組織表

總顧問：劉漢介

榮譽顧問：江村雄、趙守彥、陳英毅、顏仕玲、林浩然、賴明興、蔡來旺、何治明、陳皇權、王龍財
蔡承運、陳佩如、陳福敬、戴列宏、蕭必亨、賴富美、張秀櫻、蔡佳臻、劉致亨、羅素秋、賴輝彬

主任委員：張國龍

聯展主席：黃啟文

聯展副主席：陳循謀、王毅忠

副主任委員：林河癸、林賜郎、趙令級

聯賽主席：陳耀樽

聯賽副主席：江青蓉、黃縉原

執行長：葉建男

副執行長：黃縉原、林弘銘、賴永賢

籌備委員：柯智偉、林麗娟、林煌國、卓靜怡、劉振銘、蕭麗琴、游智嫻、簡三雄、蔡展銘、林超然、王珮珍、賴宗陽、戴美娥
陳茂元、柯玲寧、董勝安、林靜琴

財務組：施美紅、羅乃敏	收發組：李珮君	醫務組：林靜琴	交通組：蔡沂倫、林超然、羅家倫	餐飲組：黃縉原	網路組：劉振銘	總務組：賴宗陽(總務組支援機動組)	模特兒組：陳邦祥	攝影服務組：王珮珍	攝影指導組：陳佩如	大會活動暨廣播組：柯玲寧、董勝安	展覽組：卓靜怡、蕭正欽、吳開宏	佈置組：林弘銘	機動組：賴宗陽、陳憲信、蔡展銘	紀錄組：游智嫻	禮賓組(授獎報到)：戴美娥	報到組：北區易鳳 中區黃秀蓉 南區蕭麗琴 東區+離島：林麗娟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提高影藝水準，增加觀摩機會，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以促進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之影藝交流。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
- 四、協辦單位：中區各攝影團體。
- 五、贊助單位：歡迎各界提供贊助金、贊助品。
- 六、參展對象：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並贊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展出。
- 七、作品題材：題材自由不限制，但須為不違反國策、善良風俗，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特別說明：本次展覽場地為公開展覽場所，不接受人體露點之作品)
- 八、作品規格：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組合、連作不收，規格限長邊15或16吋，短邊不限，作品背面需註明團體名稱、編號、題名、作者。(並以參展團體為單位，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3000X2400 pix 之電子圖檔，以編印影集之用，未附電子圖檔者，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檔名稱請設為：編號-題名-作者.jpg，光碟需註明團體名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九、參展張數：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最多不限，為鼓勵各攝影團體踴躍參展，凡超過15張，即優待一張(第16張免費)，依此類推。
- 十、參展作品：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以提高作品之水準。
- 十一、參展限制：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否則取消資格。
- 十二、參展費用：參展團體報名時，應向主辦單位繳納參展費，每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十三、截止日期：參展相關文書(附件一、二) 113年9月5日前回覆，參展費用及作品請於113年9月25日前送達主辦單位(送達為憑)，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以利工作進行。
- 十四、作品郵遞地址：407023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臺中市攝影學會
聯展主席 黃啟文 先生 收
- 十五、作品評審：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臺中市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2樓禮堂(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400號2樓)。
- 十六、獎勵：
 - 1.個人獎：金牌獎一名：精美獎盃一座及4T SSD行動硬碟(價值10,000元)。
銀牌獎一名：精美獎盃一座及2T SSD行動硬碟(價值5,000元)。
銅牌獎一名：精美獎盃一座及1T SSD行動硬碟(價值3,000元)。
優秀作品十名：每名各得精美獎盃一座及1T 行動硬碟(價值2,000元)。
【以伍佰張作品計算，超出部份每壹佰張增加 2%優秀作品得獎名額】。
以上獎項每人限得壹獎。
 - 2.團體獎：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獎牌乙面、另贈聯展影集(每參展滿五張致贈壹本，以此類推)。
 - 3.參加獎：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精美紀念感謝狀及聯展影集壹本。
- 十七、頒獎：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三樓演藝廳 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八、展覽時間：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十九、展覽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前廣場。
- 二十、聯誼會議：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會長、社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代表單位參加由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
 - 1.會議時間：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
 - 2.會議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 三樓演藝廳。

二十一、其他事項：

- 1.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附件一、二)，並附理事長(會長、社長)及總幹事(執行長或秘書長)兩吋光面照片一張(電子圖檔一份)，於 113年9月5日前寄回主辦單位，以供編印影集之用。
- 2.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同時匯入：(113年9月25日前)
三信商業銀行(147)西屯分行 帳號：05-2-010566-3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
- 3.作品請勿裱裝，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裱裝，以求美觀。展後退還各團體發還參展者。
- 4.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5.參展作品，主辦單位有在報紙、雜誌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 6.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公告<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主要日程備忘錄

活動時程	項 目	內 容
113/7/25	簡 章	公告、寄出 活動企劃書。
113/9/5	回 條	寄回參展團體相關文書資料。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 參展/參賽回條(附件一)。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附件二)。
113/9/25	截止收件	參展作品及作品彙整清冊((附件三)及參展費用請一併寄出或親自送達，截止收件日期以送達為憑。
113/10/13	作品評審	地點：臺中市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2樓禮堂。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2樓。 時間：上午 10：00。
113/10/20	入選通知	優秀作品入選名單公告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 。
113/10/20	邀 請 函	寄出聯合攝影展覽邀請函。
113/11/10	報 到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頒 獎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 三樓演藝廳 上午九時四十分。
	開 幕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 三樓演藝廳 上午十時。
	作品展覽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114/03/31	專 輯	寄出聯合展覽專輯及作品退回。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每本訂價陸佰元正

※繳費方式：

三信商業銀行(147)西屯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帳號：05-2-010566-3

聯絡人：李珮君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2-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地址：407023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正當娛樂，切磋影藝，並促進各攝影團體及友會間之情感交流與和諧，特舉辦此聯誼活動及攝影比賽。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
- 四、協辦單位：中區各攝影團體。
- 五、贊助單位：歡迎各界提供贊助金、贊助品。
- 六、參加單位：待登記截止後，專函通知所有參加團體。
- 七、日期：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30起至下午16：00止。
- 八、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
- 九、報到處：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 十、聯誼費用：各參加團體請於報名時(113年9月5日前)繳納參加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請將報名費匯入：三信商業銀行(147)西屯分行 帳號：05-2-010566-3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
- 十一、模特兒：由主辦單位提供模特兒十位，各參賽團體，亦可自行推薦模特兒參與攝影比賽，但需附生活照(5x7)一張，以利影賽作品對照。
- 十二、攝影指導：各參加團體所推薦之模特兒及彩妝，由該團體負責及指導。
- 十三、比賽規則：
 - 1.題材：限當日參加攝影活動並照片有佩帶大會標幟之模特兒。
 - 2.規格：沖洗 5x7 彩色照片。
 - 3.張數：參加者每人限二十張以內，作品背面須貼參加表，並註明團體名稱、題名、作者姓名、地址、電話(附件五)。
- 十四、收件截止：民國 113年 12月10日前(送達為憑)。
地址：407023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臺中市攝影學會
聯賽主席 陳耀樽 先生 收
- 十五、評審時間：民國 113年 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 09:30。
臺中市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2樓禮堂(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2樓)。
- 十六、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攝影名家擔任評審。
- 十七、獎勵：
 - 1.金牌獎：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128G SD記憶卡乙份、128G隨身碟乙個。
 - 2.銀牌獎：二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128G SD記憶卡乙份。
 - 3.銅牌獎：三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64G SD記憶卡乙份。
 - 4.優選獎：四十名，各頒精美獎牌(章)乙面、64G USB隨身碟乙個。
 - 5.入選獎：二百名，各頒精美獎狀乙幀。
 - 6.團體獎：
凡優選以上作品，張數最多之前三名，由主辦單位致贈該團體獎盃壹座。(張數相同時，以累計分數計算之：金牌五分、銀牌四分、銅牌三分、優選二分、入選一分)。
附則：金、銀、銅牌，每人限得壹獎。每人限代表一個團體，不得由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參加，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八、通知：入選名單於 113年12月27日前通知參加團體，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九、備註：
 - 1.參加活動之各攝影團體交通、住宿請自理。
 - 2.參加團體請於 113年9月25日前，請惠寄會旗兩面，以便活動期間懸掛，於活動完畢當天領回。
 - 3.郵寄作品前，請先行妥善包裝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4.作品不得冒借、翻拍、拷貝等情形，違反該項規定者、取消得獎資格，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
 - 5.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得在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發表之權利，不另給酬。
 - 6.凡參加本影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公告 <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主要日程備忘錄

活動時程	項 目	內 容
113/7/25	簡 章	公告、寄出 活動企劃書。
113/9/5	回 條	寄回參賽報名回條(附件一)及參加費新台幣三仟元整。
113/9/25	資 料	寄回推薦攝影指導及模特兒資訊表(附件五)。
	會 旗	寄會旗兩面至主辦單位。
113/11/10	活 動	聯誼攝影比賽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及其周邊。
113/12/10	截止收件	參賽作品及參加表(附件四)，寄出或親自送達，截止收件日期以送達為憑。
113/12/22	作品評審	地點：臺中市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 2樓禮堂。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2樓。 時間：上午 9：30。
113/12/27	入選通知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 公告入選名單。
114/3/31	頒 獎	獎牌、獎品、獎狀寄至原報名團體，由各團體統一發給得獎者。

歡迎贊助認購聯展影集，每本訂價陸佰元正

※繳費方式：

三信商業銀行(147)西屯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帳號：05-2-010566-3

聯絡人：李珮君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2-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地址：407023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活動時間表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

日期：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

報到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開幕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廳

展覽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南屯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

活動地點：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及周邊

活動時間	地 點	項 目
8:30~9:30	活動中心前廣場	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後請至各友會休息區或參觀展覽。
9:30~9:40 9:40~9:59 10:00 10:00~10:05 10:05~10:20 10:20~10:30	三樓演藝廳	典禮開始、宣讀賀電、介紹長官、貴賓。 頒獎 優秀作品獎。 大會開始。 主席報告 主任委員。 長官貴賓致詞。 介紹模特兒、開幕剪綵及開鏡儀式。
10:30~16:00	活動中心前廣場	聯合展覽揭幕、導覽。
10:30~12:00	公園園區及周邊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1:00~11:45	三樓演藝廳	聯誼會議 理事長及總幹事代表。
12:00~13:00		午餐聯誼。
13:00~16:00	園區及公園周邊	聯誼攝影比賽活動。
16:00~16:30	活動中心前廣場	1.聯誼影賽結束，請領回學會會旗。 2.繳回攝影指導臂章與模特兒識別證。
16:00~16:30	活動中心前廣場	聯合展覽拆展。
16:30	活動中心前廣場	影賽及活動結束，互道珍重、明年再見。

備註：

- 1.開幕式及各項活動風雨無阻如期進行，敬請各會準時報到。
- 2.各友會休息區配置 一樓廣場、三樓演藝廳。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親愛的全國攝影同好們：

大家期待已久的「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暨「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經本會全體理監事、工作團隊精心策劃積極準備下，終將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假『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隆重登場。

感謝遠道而來共襄盛舉之各地攝影朋友，活動當日午餐，如須本會代訂便當，敬請於113年9月5日前，填寫回條(附件一) e-mail 確認所需便當數量(素食請註明)，代訂便當數量更改，請於活動前10日電話通知，以方便工作人員相關服務。如需增加代訂回程晚餐便當，煩請貴會逕洽：臺中市攝影學會04-23153342 李珮君小姐，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為期盡善盡美，敬請 貴會隨時賜教，以求改進，並請依照活動手冊之各項實施辦法，惠予配合協助，不勝感激。本活動相關公告、簡章、表格、成績、電子檔下載，請上網<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至誠歡迎全國攝影同好的大駕光臨，組團參與這場攝影嘉年華盛會！

臺中市攝影學會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暨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籌備委員會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附件(一)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

☐願意

參加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展覽之各項活動

☐不願意

並盡一切義務。 ※ 影集認購每本600元，增購 _____ 本。

此 致

臺中市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簽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113年9月5日寄回或e-mail)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賽回條

本會 依簡章之各項規定：(便當每個壹百元整)

☐ 願 意 參加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之各項活動

代訂便當：葷食 人、素食 人。

☐ 不願意

(代訂便當數量更改，請於活動前10日電話通知)

並盡一切義務。 此 致

臺中市攝影學會

團體名稱：

(簽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113年9月5日寄回或e-mail)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參展團體資料表

團體名稱				
				□理事長 □會長
會所地址				相片
會員人數		創會日期		
會所電話		會所傳真		
理事長 姓 名		電 話		□總幹事 □祕書長
總幹事 姓 名		電 話		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參展團體會徽

參加團體名稱：
※請提供正確原稿及光碟一份標示標準色之會徽，以便彙印影集之用。 (請於 113 年 9月5日寄回或e-mail)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作品彙整清冊

所屬團體		
會 址		
作品編號	題 名	作 者
合計	合計參展_____張，每張 NT\$1,200元，共計_____元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所屬團體	
作品題名	
作 者	
所屬團體 聯絡人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編 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所屬團體	
作品題名	
作 者	
所屬團體 聯絡人	
所屬團體 聯絡人電話	
編 號	第 張 共 張(團體總計)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可影印使用)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參加表

所屬團體				作品規格	5X7 彩色相片
地 址				聯絡人	
Email :				電 話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編 號	姓 名	張 數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合 計：參賽_____人·作品_____張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所屬團體			
題 名			
作 者			
地 址			
電 話		編 號	

※未使用本參加表者，恕不予評審(可影印使用)

附件(五)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推薦攝影指導及模特兒資訊

所屬團體		
指導老師 (製作聘書)	姓 名	相片電子檔或 5*7 相片
模特兒	姓 名	相片電子檔或 5*7 相片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e-mail：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附件(六)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收件地址條

TO :

臺中市攝影學會 (04-23153342 e-mail : taichung.photo@gmail.com)

407023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黃啟文 先生 收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收件地址條

TO :

臺中市攝影學會 (04-23153342 e-mail : taichung.photo@gmail.com)

407023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第四十七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

聯展主席 黃啟文 先生 收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e-mail : 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附件(六)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收件地址條

TO :

臺中市攝影學會 (04-23153342 e-mail : taichung.photo@gmail.com)

407023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陳耀樽 先生 收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收件地址條

TO :

臺中市攝影學會 (04-23153342 e-mail : taichung.photo@gmail.com)

407023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第四十三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

聯賽主席 陳耀樽 先生 收



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

聯絡電話：04-23153342 傳真：04-2452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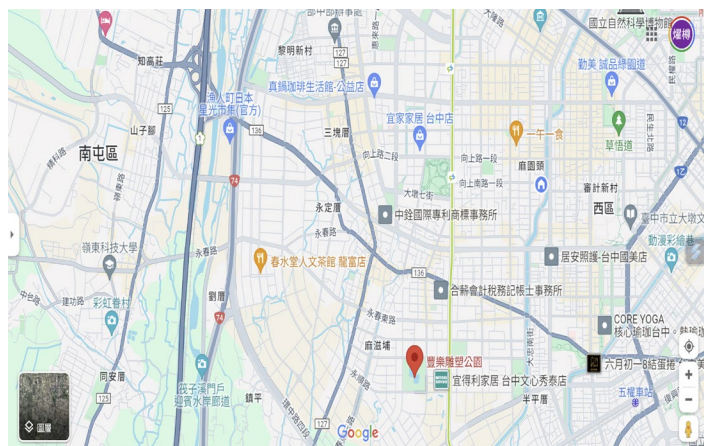
e-mail : taichung.photo@gmail.com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

附件(七)

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 交通資訊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



【自備交通工具】

北上：

● 五權西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文心南五路右轉→到達公園

南下：

● 中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右轉環中路橋下→市政路左轉→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文心南五路右轉→到達公園

※園區無停車位，需停路邊收費停車格或附近重劃區內路邊停車格，避免擁擠，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捷運綠線：【豐樂公園站】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

◎公車：

- 統聯客運：53、73、85、159 (但最近停站為捷運豐樂公園站)
- 中鹿客運：99
- 台中客運：356
- 巨業交通：127

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 QR CODE



臺中市攝影學會藝術交流資訊網 社群



